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石鈞安
聯絡電話：(08)7362589#202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7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48002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532900E114800216600-1.docx)

主旨：本府辦理「114年籃球週末對抗聯賽」，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人員及帶隊教師（練）本府准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
- 二、比賽日期：
 - (一)五月週末對抗聯賽：5月24日(六)、5月25日(日)。
 - (二)八月週末對抗聯賽：8月23日(六)、8月24日(日)。
 - (三)九月週末對抗聯賽：9月20日(六)、9月21日(日)。
- 三、比賽地點：(各場地暫訂)
 - (一)屏東高中(高男甲組、國男甲組)。
 - (二)民生家商(高男乙組)。
 - (三)屏東高工(高女組、國女組)。
 - (四)麟洛國中(國小組)。
 - (五)復興公園(國男乙組)。



(六)麟洛國小(預備場地)。

四、報名期程與方式：

(一)報名日期：

- 1、五月週末對抗聯賽：即日起至114年5月12日(一)下午6時止。
- 2、八月週末對抗聯賽：報名期程114年6月23日(一)至7月23日(三)。
- 3、九月週末對抗聯賽：報名期程114年7月20日(日)至8月20日(三)。

(二)相關報名資料請於完成後提供電子檔(WORD檔+PDF掃描檔)寄至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電子信箱：

newptbc@gmail.com。

(三)各單位於期限內送交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增減或修改隊職員或運動員人數、姓名及項目，各單位事先務須慎重辦理。

(四)聯繫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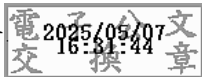
- 1、邱建彰老師：0928-784-068(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競賽組-副組長)。
- 2、林宛蓉老師：0901-262-627(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文書組-專員)。
- 3、尤俊凱老師：0979-599-693(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器材組-組長)。
- 4、參賽之球隊於報名結束後，請安排1~2名主要聯繫窗口加入113週末籃球聯賽LINE群組，方便資訊佈達與交流。連結：<https://line.me/ti/g/iLxuTvqz0H>。

五、適逢例假日未支領其他費用者，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
得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如有課務應自行調整。

六、檢附競賽規程1份。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4 年籃球週末對抗聯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增加本縣各籃球運動選手基層訓練站及本縣學校培訓籃球選手之比賽經驗；促進本縣籃球基訓站、中小學選手參與運動訓練興趣；藉由本賽事增進本縣及臨近縣市籃球運動區域性運動交流之實力。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屏東高中、民生家商、屏東高工、至正國中、麟洛國小

五、比賽日期：※因應各組別聯賽日期，相關參賽球隊會依照實際狀況調整期程。

(一) 五月週末對抗聯賽：5/24 (六)、5/25 (日)

(二) 八月週末對抗聯賽：8/23 (六)、8/24 (日)

(三) 九月週末對抗聯賽：9/20 (六)、9/21 (日)

六、比賽地點：(各場地暫訂)

(一) 屏東高中 (高男甲組、國男甲組)

(二) 民生家商 (高男乙組)

(三) 屏東高工 (高女組、國女組)

(四) 麟洛國中 (國小組)

(五) 復興公園 (國男乙組)

(六) 麟洛國小 (預備場地)

七、比賽組別：

(一) 高男組 (預計招募 9 隊)

(二) 高女組 (預計招募 6 隊)

(三) 國男甲組 (預計招募 6 隊邀請)

(四) 國男組 (預計招募 9 隊)

(五) 國女組 (預計招募 6 隊)

(六) 國小甲組 (預計招募 6 隊邀請)

(七) 國小組 (預計招募 6 隊)

(八) 國小推廣組 (預計招募 6 隊)

八、報名期程與方式：

(一) 五月週末對抗聯賽：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2 日 (一) 下午 6 時止。

(二) 八月週末對抗聯賽：報名期程 6/23 (一) - 7/23 (三)。

(三) 九月週末對抗聯賽：報名期程 7/20 (日) - 8/20 (三)。

(四) 相關報名資料請於完成後提供電子檔 (WORD 檔+PDF 掃描檔) 寄至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電子信箱：newptbc@gmail.com。

(五) 各單位於期限內送交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增減或修改隊職員或運動員人數、姓名及項目，各單位事先務須慎重辦理。

(六) 聯繫窗口：

1. 邱建彰老師：0928-784-068(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競賽組-副組長)。

2. 林宛蓉老師：0901-262-627 (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文書組-專員)。

3. 尤俊凱老師：0979-599-693 (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器材組-組長)。

4. 參賽之球隊於報名結束後，請安排 1~2 名主要聯繫窗口加入 113 週末籃球聯賽 LINE 群組，方便資訊佈達與交流。



連結：<https://line.me/ti/g/iLxuTvqz0H>

九、參賽辦法：

(一) 學籍規定：

1. 高男甲、高男乙、高女組：凡在本縣就讀高級中學、職校學生均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

2. 國男甲、國男乙、國女組：凡在本縣就讀國民中學學生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

3. 上開相關規定外縣市受邀參與之球隊，應比照辦理。

4. 國小甲組、國小組、國小推廣組：凡在本縣就讀國民小學學生均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

5. 請各單位報名前，應由各單位自行審查，報名參賽學生資格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嚴加審查參賽選手資格，所屬單位主管核對(核章)以示負責，切勿違規報名，如有違規查證屬實者，請所屬機關，依法辦理。

6. 參加經費，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7. 身體狀況：參賽選手身體健康及性別，應經各參賽單位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始得參加比賽。

8. 各組球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以備查驗，受邀球隊比照辦理。
9. 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在學證明書、單位列冊核章名冊、國民身份證正本或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國小甲組、國小組、國小推廣組：攜帶在學證明書貼有照片經學校核章證明即可)。

(二) 組隊方式：

※以校為單位，凡招募組別之隊伍，球員需符合在校學籍資格。

1. 高男組：

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限參加各 1 隊，最少 7 人至最多 25 人為限。

2. 高女組：

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限參加各 1 隊，最少 7 人至最多 25 人為限。

3. 國男甲組：

113 年度曾報名參與國中甲組 (JHBL) 之球隊，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限參加各 1 隊，最少 7 人至最多 25 人為限。

4. 國男乙組：

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限參加各 1 隊，最少 7 人至最多 25 人為限。

5. 國女組：

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限參加各 1 隊，最少 7 人至最多 25 人為限。

6. 國小甲組：

113 年度曾報名屏東縣國小選拔甲組之球隊，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限參加各 1 隊，最少 10 人至最多 25 人為限。

7. 國小組：

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限參加各 1 隊，最少 10 人至最多 25 人。女生球員得報名男生組。

8. 國小推廣組：

國小組最少 7 人至最多 15 人。女生球員得報名男生組。

※上開規定視實際報名狀況由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調整賽事組別與對戰組合。

十、競賽規程：

(一) 對戰排序：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安排之。

(二) 比賽規則：國、高中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審頒國際籃球規則。國小

組以本手冊規則訂定之規定為準，其餘未盡之處皆遵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及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再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 時間規定：

1. 賽前登錄：各隊於開賽前 30 分鐘，須主動繳交出賽名單至記錄台，合併繳交正式證件《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學校用印之在學證明（需有照片），在學證明格式請依 114 學生週末聯賽-在學證明書為主（如附件二），不得為影本或拍照之影像資料，相關證件比賽進行期間由記錄台留存備查，每場賽後自行向記錄台領回，記錄台不負保管之責。

2. 比賽時間：

(1) 國、高中組：

比賽時間均為 4 節，每節 8 分鐘，延長賽每節時間為 5 分鐘。僅於罰球、暫停、裁判認定需停錶時、第 1~3 節最後 1 分鐘、第 4 節或延長賽最後 2 分鐘等狀況下，依規則停錶。個人犯規達 4 次，則該場次不得上場；每一節球隊團隊犯規達第 4 次(含)以上時，由對隊加罰球 2 次。

(2) 國小組：

比賽分為 4 節，每節 6 分鐘，延長賽為 3 分鐘。若第 4 節比賽終了，兩隊得分相等，需進行延長賽分出勝負。僅於罰球、暫停、裁判認定需停錶時、第 1~3 節最後 30 秒、第 4 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1 分鐘等狀況下，依規則停錶。

(四) 球員人數規定：

1. 高、國中組：

每場登錄球員 12 名球員為限，比賽前登錄過程請預備 12 名球員應備文件(相關證件)，若經查非該場登錄 12 人名單內，不得上場比賽。

2. 國小甲組、國小組：

(1) 每隊登錄球員 16 名球員為限。

(2) 每場比賽可由 16 名球員中登錄 10 至 16 名球員參加比賽。

(3) 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必須至少在 1 節、至多 2 節上場比賽；若有延長賽，則不受至多 2 節的限制。

3. 國小推廣組：

(1) 每隊登錄球員 9 名球員為限。

(2) 每場比賽可由 15 名球員中登錄 7 至 9 名球員參加比賽。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必須至少在 1 節、至多 3 節上場比賽；若有延長賽，則不受至多 2 節的限制。

(五) 球衣/內搭衣規定：

1. 隊名列於賽程左方者，球隊席區在記錄台面對球場之左側，著淺色球衣。

2. 每隊準備深淺色球衣各一套，依照主客場賽制穿著。

3. 衣必須同款同色，球褲必需統一底色。球衣、褲得不同款式。

4. 可穿著束衣，但全隊需統一顏色或以學校運動服為內搭衣。

十一、執行細則：

(一) 國小甲組、國小組、國小推廣組特別規定：

1. 籃框高度為 3.05m (暫訂)。罰球線距籃板前緣 4m。

2. 每場比賽，每一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國小推廣組為 3 節)比賽中出賽，延長賽則不受限制。

3. 進攻時間：控球隊必須於 30 秒內設法投籃離手，且球必須觸及籃圈或中籃。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時，皆重設為 30 秒。

4. 「無」進攻隊 10 秒使球進入前場的限制。

5. 暫停：每節及每一延長賽得請求 1 次暫停，未使用之暫停不得挪至次節使用。

6. 替補：死球時可請求替補，被替補之球員於該節中，可再行替補上場。

7. 球員侵人犯規達 5 次時，需被替補出場。

8. 每一節球隊團隊犯規達第 5 次(含)以上時，由對隊加罰球 2 次。

9.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球中籃後不加罰球，由對隊在端線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10. 比賽中，不限防守形式，僅當比賽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進攻隊前場三分線區域內，才得開始防守。

11. 其餘規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

(二) 該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助理教練、隊職員或校方代表人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未到者，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 (三)教練、教職員管教行為：球隊教練或學校職員指導球員，不得有暴力行為、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若不理會裁判或賽事人員制止，得依規則請離比賽場地，並通報主管機關處置。
- (四)沒收比賽：開賽裁判宣告計時，逾時5分鐘後，未到場或未達出賽人數要求，即以棄權或沒收比賽辦理，並取消晉級複、決賽之資格，並通報相關單位知悉。
- (五)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
- (六)球隊如有未註冊之球員(冒名頂替)出賽時，即宣判被沒收比賽，該隊即取消本賽事之參賽資格，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後續懲處程序。
- (七)球隊如有已註冊而未經登錄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C)一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若再次發生，則沒收該場比賽，由對隊獲勝，並取消晉級複、決賽之資格。
- (八)球隊席區管理：不得有未登記於本賽事之隊職員以外的人員及該場未登錄之球員位於球隊席區。

十二、申訴

- (一)有關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技術手冊、中華籃球協會最新審頒規則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並轉呈裁判長交付審判委員，審判委員會議決結果即為終判。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項該場次比賽終了前，提出球員資格佐證資料與書面申訴。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審查委員正式提出，審判委員議決結果即為終判。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教練及運動員，僅可於停錶時間，以理性、合理的方式向裁判或工作人員溝通與詢問，以維護賽場倫理紀律，並為學生之表率。

十三、獎勵：各組別取前三名頒發錦旗或獎盃。

十四、其他：

- (一)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臺報到，並提交球員名單；參賽選手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二)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大會同意後公告調整為主。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報請主辦單位同意後修正之。
- (三)請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比賽結束後將球員席區茶水等垃圾帶走，以供給下一場比賽球員乾淨球員席。
- (四)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例如個人疾病或練習及比賽過程中的運動傷害等事故），不在承保範圍。如欲加強保障，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 (五)本規程未提及之相關規定，皆依據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未提及或有疑義處，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屏東縣 114 年籃球週末對抗聯賽-報名表

報名場次(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月週末對抗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八月週末對抗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九月週末對抗聯賽
隊名		組別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生日(西元)
領隊			
管理			
教練			
助理教練			
隨隊老師			
隨隊老師			
防護員			

球 員 名 單

職稱	姓名	年級	生日(西元)	身高	體重
隊長 (C)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球 員 名 單

職稱	姓名	年級	生日(西元)	身高	體重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隊員 21					
隊員 22					
隊員 23					
隊員 24					
隊員 25					

114 年籃球週末對抗聯賽 (在學證明書)

報名組別		報名學校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 .	生日： . .	生日： . .	生日： . .	生日： . .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 .	生日： . .	生日： . .	生日： . .	生日： . .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 .	生日： . .	生日： . .	生日： . .	生日： . .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 .	生日： . .	生日： . .	生日： . .	生日： . .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